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县八里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坤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新县八里畈镇鳌山村、张店村农特产品服务 station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新县八里畈镇鳌山村、张店村农特产品服务 station 项目。

2.工程地点：新县八里畈镇神留桥村。

3.工程批复文号：新农领文〔2025〕3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详细施工内容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月份2个月。工期总日历天

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省、市县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元），最终以工程决算价为准。

2. 除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陈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八里畈镇人民政府项目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523006112409U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46R8N13C

地 址：八里畝鎮茶香路18号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长潭二街新华路

邮政编码：465550

邮政编码：465550

法定代表人：王嘉笙

法定代表人：岑建富

委托代理人：李浩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6-26008

电 话：(0376) 279357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1547430973@qq.com

电子信箱：2651602556@qq.Com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新县八里畝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县朝阳支行

账 号：00000000712175706012

账 号：16786401040004038